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记者11日从财政部了解到,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顺利实施,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当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去年年底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是增值税法的基础性配套行政法规,与增值税法以及增值税规范性政策文件一起构成了我国增值税的法律法规体系,是增值税法落地实施的重要保障。”中国财政科学

研究院公共收入研究中心主任梁季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附则等六章五十七条内容,主要对增值税法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明确,对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进一步增强税制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形成配套衔接的增值税制度体系。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小强表示,以增值税法为纲领,以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为重要配套法规,辅以增值税法实施的具体办法、操作办法等规章,这是国际上很多国家采用的增值税(有些国家称为商品与服务税)立法模

式。比如,英国、澳大利亚、瑞士等国家的增值税立法均有增值税法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在杨小强看来,征求意见稿坚持税收法定原则,体现了高质量发展理念。“如对增值税法第四章中支持农业、教育、医疗、养老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标准进行了细化,并规定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税收征管措施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利于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梁季表示,征求意见稿解释、细化了增值税法的相关条款,增强税制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如对非应税交易对应

的进项税额、不动产等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规则进行了优化,既符合增值税征抵一致的基本原理,也符合国际实践惯例;细化明确相关征管规定,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对增值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称‘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作了细化解释。”杨小强说,“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一直是国际增值税的立法难题,但目前缺乏国际增值税条约等予以有效协调。征求意见稿对不同国家的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消费地判断规则进行了学习研究,有吸收、创新与协调,既与国际接轨,也符合我国实际。

(新华 申铖)

我们的国家公园有“产权证”了

首批5个国家公园全部完成确权登记,其中包括武夷山国家公园

自然资源部昨日宣布,我国首批5个国家公园全部完成确权登记。大熊猫、东北虎豹、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和三江源国家公园都有了“产权证”。

这“产权证”不一般,经国务院授权,由自然资源部委托,行使所有权的是中央人民政府或受委托省级人民政府。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总面积4268.54平方公里,海南省人民政府代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武夷山国家公园总面积1280.41平方公里,福建、江西省人民政府代行职责;大熊猫国家公园总面积约2.2万平方公里,由陕西、甘肃、四川三省人民政府分别代行职责。作为目前最大的国家公园,三江源国家公园总面积约19.07万平方公里,青海省人民政府代行职责。

作为唯一由中央人民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总面积1.41万平方公里,自然资源部(含国家林草局)履行所有者职责。

通过确权登记,国家公园“四至”范围在国土空间精准落地,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界定不同层级政府行权范围,厘清所有者、监管



者及其责任,为国家公园管理提供产权支撑。

划清四个“边界”,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并建立数据库,为相关资源资产处置配置、有偿使用、收益管理提供权责依据。

既向管理提供产权依据,又要让农民群众受益。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涉及整体生态搬迁,探索出土地

权属置换路径,实行迁出地与迁入地的土地所有权等价置换,维护农民利益。在大熊猫国家公园,集体所有资源通过“村集体+合作社”模式开展林下经济,让村民在守住生态红线中获益。

自然资源“办证”不止于国家公园。从国际重要湿地到大江大湖、国家重点林区,确权登记在全国星火燎原、明显提速。

这是绿水青山的“户口本”,也是政府依法管理的“产权证”。

(新华 王立彬)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印发

新华社电 记者11日从财政部了解到,为规范和加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教育部修订印发了《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所谓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

办法明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由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共同管理。现阶段,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支持学前教育扩优提质;二是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政策。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

办法强调,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日常监管。(申铖)



1.7万元学费要17年退完 问题出在哪里

■熊丙奇

最近,武汉市民刘小姐反映,2024年她为顺利通过考试,花费2万多元在中公教育报名参加培训班,合同约定若未能通过笔试,中公教育将退费1.7万元。然而,当刘小姐真的未通过考试申请退费时,却被告知一年只能退1000元,这笔费用竟需要17年才能退完。

培训机构“不过退费”的模式很普遍,但也具有很大的风险,且不可持续。在初期,这一模式会促进机构快速发展,而随着规模扩张,退费率越来越高,资金的缺口就会越来越大。以2025年国考为例,计划招录3.97万人,报名

人数341万人。从理论上讲,这341万考生,都是公考培训客户,如果他们选择公考培训,平均学费1万元,就是341亿元,可是,假如“不过全额退费”,最终真实收入只有3.97亿元。于是出现的经营情况是,号称营收规模巨大,可大部分退费,还承担员工的薪酬、房屋租金,必然结果难以为继,出现大量退费纠纷。

对此,每个选择公考培训的消费者都应该谨慎对待“退费承诺”,签协议时必须明确退费期限,否则机构就可能无限延长退费周期。而即便约定了退费期限,也可能由于机构面临大量退费而无钱可退,依旧会存在“退费难”。这就

要从源头抓起,一方面,规范机构收费、退费管理,另一方面,告别“不过退费”营销模式,要以培训质量吸引学员。

2021年发布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成人教育培训管理的通知》要求,督促社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依法建立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第三方审计制度,规范收费和退费行为。随后各地都制定了相关措施,加强对社会成人教育培训管理。

但从现实看,有关收费管理的规定并没有得到严格落实。而就是得到落实,采取“不过退费”营销模式的机构也没有那么多钱来退费,只有吸纳新收费来还旧账,随后退费越积越多。

当前,我国面向成人的招考(公考、考研)、考证(教师资格证、律师证)、考级(四六级等)培训,都存在这一模式,有的还进一步配套“培训贷”,与金融机构合作,向无法支付培训费的学员提供贷款服务(机构承担利息),这让培训规模快速增大。但是由于退费比例高,机构不但要退费,还要支付贷款利息,而没有上岸的学员,拿不回退费,还背上贷款,这一培训模式严重误导成人职业培训发展。成人(职业)培训机构、行业要稳健发展,就不能再追求培训规模,而必须重视培训质量,并以这样的经营思路,引导消费者理性选择培训。